

工程项目购销合同

需方：(甲方) 芜湖市弋江区中南街道办事处

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：(乙方) 安徽高顺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器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购买的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8 月 27 日

序号	规 格	数量(米)	单价(元)	金额 (元)	备 注
1	空调连接管 3 匹	2	150	300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合计				

合同总额：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元整

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

二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不得将所购产品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补偿一方差价，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。

三、保修期限： 参照厂方售后标准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乙方送货指定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月河路 17 号。

五、超出原厂配置部分，参见公司售后标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 付款后发货

七、违约责任：如有违约，除按《合同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合同条款履行外，定金不退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，超出该期限的，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，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保留壹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十一、账户：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无。

甲方名称： 芜湖市弋江区中南街道办事处

公司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名称： 安徽高顺贸易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27 日

